

Subject: S1817_Ho Wing Yee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8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Date: 15/11/2013 23:32 Subject: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

二次創作,又稱再創作、衍生創作,是創作的一種,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(包括文 字、圖像、影片、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),進行延伸的創作。作品可以是對原 文本的伸延,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。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,當成是 自己的東西;相反,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、項目或角色爲基調,再加以發展, 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。古往今來,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 達方式。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,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 題,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,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, 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?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?就例 如對「安全港」、「實務守則」的爭議,就例如對由「分發」擴張至「傳播」的爭議 等,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,這無異於宣佈,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 人的show,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、表達、創作權利而設,局 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、與公義爲敵。我強烈支持「UGC方案」,「UGC方案」的豁免 部份,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,把「UGC方案」寫進法例中,完全不影響版權法 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。香港版權商家抗拒「UGC方案」,是否意味着他們不 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,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,例如對公眾言論、表 達及創作之自由,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?若答案是「是」,即表示他們與民爲 敵,與公義對着幹。若他們要回答「不是」,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 理、合公義權利的「UGC方案」!

市民

HO WING YEE